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大學推甄入學考試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年3月12日95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大學推甄入學學生水準並確保招生工作品質，特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設立「大學推甄入學考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本系推甄入學考試出題及閱卷工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各學術分組各推舉一人擔任。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每年改選二至三名，新任委員由改選委員所屬之學術組推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續任委員中推舉，召集人任期兩年，召集人交接時由當年度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互相推選下一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配合學校招生規定與各年度招生時程，於時程內召開會議議訂考試方式與考試題目。
- 第五條 考試委員應遵守相關多元入學方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明列之考試作業事項，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